

修武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修征补告〔2025〕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磨石坡村、小南坡村、圪料返村，四至范围：东至磨石坡村地，南至小南坡村地、圪料返村地，西至磨石坡村地，北至省道230。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9282公顷，其中农用地2.7964公顷（耕地1.5586公顷），建设用地0.1318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由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标准为56.25-61.50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焦作市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1. 货币补偿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焦人社文〔2023〕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补贴（以下简称补贴）。

补贴方式为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在实施征地时给予参保补贴。补贴资金计入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建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他情况按（豫人社〔2019〕1号）文执行。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权属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修武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